

交付通用條款

Anton Paar Taiwan Co, Ltd

No. 32, Section 1, Chenggong Road,
Nanga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15, TAIWAN

1 範圍

- 1.1. 除另有書面約定外，台灣安東帕有限公司（以下稱「Anton Paar」）的所有銷售和交付應完全遵循本交付通用條款（「本通用條款」）。
- 1.2. 凡與本通用條款不相符之規定，必須經 Anton Paar 明確書面同意始生效力和拘束力。買方的採購通用條款或類似的單方條款不得視為契約的一部分，即使 Anton Paar 接受的訂單中參照或包含該條款，亦同。

2 契約之合致

- 2.1. Anton Paar 的報價單是估價性質而不具法律效力。不能從型錄、網站、文件夾、宣傳資料等出現的陳述或圖片中獲取任何權利。的任何口頭陳述必須由 Anton Paar 以書面確認後始生拘束力。
- 2.2. 買方欲訂購 Anton Paar 的產品，軟體或服務時，應向 Anton Paar 提交採購訂單。該訂單將視為買方欲與 Anton Paar 訂立契約之要約，直至 Anton Paar 依第2.3 條規定給予承諾後，訂單始具拘束力。
- 2.3. 若 Anton Paar 自行斟酌後決定接受買方訂單，則應給予買方訂單確認函。該訂單確認函發出時契約即成立，或透過 Anton Paar 的履約確立契約。訂單確認函中明文確認的口頭或書面陳述始生拘束力。
- 2.4. 口頭或書面聲明僅在訂單確認函明確確認時具有約束力。
- 2.5. 修改或增補契約必須取得 Anton Paar 的書面同意。以電子方式發送的訂單、訂單確認函及其任何修訂，以及其他書面確認函均屬有效。

3 價格

- 3.1. 除非 Anton Paar 另有明確聲明，價格僅包含產品及／或服務，涵蓋標準包裝，並按照「EXW Anton Paar」（Incoterms 2020）計算，不含任何運費、保險費、增值稅或其他相關銷售稅、關稅、進口稅，或因運送、卸載、後續處理所徵收之任何其他稅捐。

- 3.2. 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約定的交貨條件（Incoterms 2020），向買方分別開具有關前述成本、費用和手續費的發票。包裝材料之收回必須明確協議，且在任何情況下均由買方承擔風險和成本。
- 3.3. 價格以第一次報價單為準。若交付時成本已增加或非依報價單發出訂單，則 Anton Paar 有權調整價格。

4 付款

- 4.1. 除另有約定外，買方應自交付日起 30 天內付款。付款應以銀行轉帳方式支付臺幣至 Anton Paar 的銀行帳戶，Anton Paar 免承擔任何手續費。
- 4.2. 若買方於到期日未付款，則 Anton Paar 得採取下列措施，且不影響 Anton Paar 其他權利：
 - a) 按 1.25% 的月利率就逾期未付之金額收取利息，該利息應自逾期款項到期日起至其實際支付日止，按日核計；及／或
 - b) 在付清全部款項前暫停履行其義務，就此無需對買方承擔任何遲延責任；及／或
 - c) 向買方追償採取法律行動前因延遲付款而產生之一切成本和費用。
- 4.3. 若在產品發貨或服務執行之前的任何時間，客戶的信用評價未達到 Anton Paar 的要求，Anton Paar 保留以下權利：
 - a) 更改付款條件；以及／或
 - b) 延遲發貨；以及／或
 - c) 要求全額或部分預付款；以及／或
 - d) 取消訂單的全部或部分。
- 4.4. 產品的所有權將於交付時移轉給買方，但買方應已清償所有積欠 Anton Paar 的款項，否則 Anton Paar 將保留產品所有權直至買方付清全部到期應付款。Anton Paar 保留所有權的產品若已轉售，則買方應將轉售產生之請求權移轉予 Anton Paar，以確保 Anton Paar 的權利，即使產品已加工、改造或結合其他商品。

交付通用條款

Anton Paar Taiwan Co, Ltd

No. 32, Section 1, Chenggong Road,
Nanga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15, TAIWAN

4.5. 買方不得從應付 Anton Paar 的金額中預扣或保留任何款項或用於抵銷其他債務。

5 交付

5.1. 除另有約定外，產品將按照 EXW Anton Paar (Incoterms 2020) 條件交付，無論由買方或 Anton Paar 安排、組織或監督裝運，且不論 Anton Paar 是否將於產品交付後進行任何安裝或裝配工作，自產品抵達交付點時其滅失風險將移轉予買方。

5.2. 供應產品的交付日期或履約日期僅為預估值。除 Anton Paar 另有明確聲明外，產品交付時間非屬契約要件，Anton Paar 未符合任何交付日期，不因此承擔任何損失、損害、罰款或費用。

5.3. 實際交貨或服務履行時間取決於完成起始條款，並自下列最晚發生日起算：

- a) Anton Paar 訂單確認函日期；
- b) 買方履行完所有應盡之條件、技術、商業和其他義務的日期；
- c) Anton Paar 收到應交付貨物的訂金或保證金之日。

5.4. 買方應負責向主管機關或第三方取得興建廠房和設備所需的執照或許可。若前述執照或許可因任何理由而延遲核發，則交付期間應相對延展。

5.5. Anton Paar 得分批或提前交付並向買方收取相關費用。若約定依通知交付，則貨物最遲應於發出訂單後一年視為叫貨。

5.6. Anton Paar 若因任何不可預期或雙方無法控制的情況，例如火災、水災、地震、風暴或其他自然災害、戰爭、戰爭威脅或備戰、武裝衝突、制裁、禁運、斷絕外交關係或類似行動；恐怖攻擊、內戰、內亂或暴動；核子、化學或生物汙染或音爆；勞資糾紛；自願或強制遵守任何法律；意外損壞；海損；天氣惡劣；原料缺乏；失去主要供應商；公用事業服務之中斷或故障（包括但不限於水電瓦斯）；交通運輸或報關延誤，運送期間損壞；無論前述事故是否會影響 Anton Paar 或其任何分包商，以致 Anton Paar 未能遵循約定的交付時間，

Anton Paar 不應視為違約，亦無需承擔任何不履行義務或遲延責任，交付期間亦應相對延長。

6 保固

6.1. 在本契約約定之儀器交貨後 36 個月內，Anton Paar 保證交付之儀器符合以下條件：

a) 符合 Anton Paar 提供的規格；以及

b) 若 Anton Paar 或 Anton Paar 書面授權之代表，依照儀器之使用手冊實施所有強制性保養措施，並符合第 10.2 條之規定，則 Anton Paar 保證儀器之材料或技術並無妨礙產品使用的潛在或明顯瑕疵。所謂「儀器」係指從 Anton Paar 採購之新儀器本身及其所有配件。本約定排除所有客制化的解決方案。只要發生未依據本條約定實施強制性保養措施之情況，本保證條款將立即失效。

6.2. 如果產品在保固期間發現瑕疵，Anton Paar 應自行負擔費用修補瑕疵，Anton Paar 得自行選擇在買方或 Anton Paar 場所維修或更換瑕疵產品，或適當降低價格。保固期內維修或更換產品的保固期將為原保固期的剩餘期間。買方應負擔任何其他費用和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運費、旅費和住宿費。在買方場所進行保修工作，買方應免費提供所需的協助、起重裝置、鷹架、各項用品和雜費。被更換的零件應屬於 Anton Paar 的財產。

6.3. 除非兩造另外以書面約定，Anton Paar 提供之保證對象僅限於買方，且該保證不得移轉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6.4. 本保固條款應取代所有法定的保固條款。除本通用條款明文規定外，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排除關於品質、條件、說明、符合樣本或適用特定目的之任何其他明示或暗示保證或條件（無論法定或其他規定）。

6.5. Anton Paar 交付的所有其他產品在法定保固期內受到十二個月的保證。

6.6. 任何產品或服務瑕疵，必須在交付日起 10 天內通知 Anton Paar，若合理檢查中瑕疵並不明顯，則應自交付日起三十六個月的最後保固期限內通知

交付通用條款

Anton Paar Taiwan Co, Ltd

No. 32, Section 1, Chenggong Road,
Nanga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15, TAIWAN

- Anton Paar, 否則 Anton Paar 對該瑕疵概不負責。
- 6.7. 若 Anton Paar 根據買方提供的設計資料、設計圖、模型或其他規格製作產品，則 Anton Paar 之保固責任僅限於遵守買方的規格，且任何情況下買方提供的材料不在保固範圍。
- 6.8. 除另有書面聲明，Anton Paar 對於出售的二手商品或未經 Anton Paar 或 Anton Paar 書面授權的代表安裝的備品，概不提供保固。
- ## 7 解約
- 7.1. 除另有明文約定外，若產品交付遲延完全可歸責於 Anton Paar，且已超過買方設定的合理寬限期，則買方得解除產品採購契約。解除契約應以掛號郵件為之。所有已完成的交付、已履行的服務和準備行為均將開立發票給買方。
- 7.2. 若發生下列情事，Anton Paar 得解除全部或部分採購產品或服務契約，對買方無需承擔任何責任，且不影响 Anton Paar 的其他權利，a) 因可歸責於買方，即使設定合理的寬限期，仍不能或必須延遲交付產品或履行服務；b) 基於憂心買方的償債能力，而買方無法根據 Anton Paar 的要求在交付前預付款項或提供足夠的保證金，c) 買方喪失償債能力，或 d) 因第 5.6 條所載原因延遲交付超過六個月。
- 7.3. 不適用其他解除契約的後果。
- ## 8 服務、維護和修繕
- 8.1. 除另有其他規定外，本通用條款準用於所有履行服務、維護和修繕的訂單。
- 8.2. 買方應依照 Anton Paar 的決定，在買方場所或由買方承擔費用和風險將產品退回 Anton Paar 的場所履行服務。
- 8.3. Anton Paar 將依買方要求並以買方的費用，依照第 2.1 條規定提供服務預估報價單。
- 8.4. Anton Paar 有權將與服務有關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給第三方。
- 8.5. 所有於客戶端提供的現場服務僅在 Anton Paar 的營業時間內執行。
- 8.6. Anton Paar 可能遠端向買方提供服務，包括通過電話或網際網路方式，並可能要求買方在其系統上安裝遠端存取軟體。使用遠端維護的前提是允許存取進入客戶必要系統。
- 8.7. 如果在工程師已抵達客戶端後無法進行服務，或產品未達到 Anton Paar 確定的可維修標準。Anton Paar 將按照現行的出勤費率收取產生的費用，除非買方在已約定日期的前一周通知 Anton Paar 無法於原定時間執行服務工作。若因其他可歸責於買方的因素，如：工安課程或聯繫人未到場…等，而導致 30 分鐘或以上的等待時間，此部分將額外計算出勤時間。
- 8.8. 買方有義務提供安全與活動未受限的產品操作空間，以便工程師不受阻礙地進行保養/維修/查驗工作。在服務工作執行期間，買方可能需指派任何儀器操作人員或被授權人員以協助進行服務工作。
- 8.9. 履行服務時 Anton Paar 若認定產品狀態不佳，則 Anton Paar 得為恢復或維持問題產品的適當狀態，Anton Paar 得履行所有必要服務而無需取得買方的事前同意。已履行的所有額外服務將按照最新費用表開立發票予買方，除非該服務係依第 6 條規定屬於 Anton Paar 的保固義務範圍。
- 8.10. 履行服務地點為提供服務的地點。履行服務時應由買方負擔服務風險。
- 8.11. 若因為動員，戰爭，叛亂，罷工，封鎖，流行病或其他任何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原因造成 Anton Paar 無法在已承諾的日期執行服務工作，根據「不可抗力」的一般法律原則，雙方應商定合適的新工作日期。
- 8.12. 針對由 Anton Paar 提供申請保固的相關服務，需於三個月內提出。如果問題與提供的服務無關，則此修繕不在保固範圍內，將按照目前有效的費率收費。

交付通用條款

Anton Paar Taiwan Co, Ltd

No. 32, Section 1, Chenggong Road,
Nanga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15, TAIWAN

9 軟體

- 9.1. 由 Anton Paar 或其許可方提供的軟體不得成為買方的財產。所有對軟體的使用均受於 Anton Paar 的授權條款。
- 9.2. 除非依法授權，買方不得在未經 Anton Paar 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複製、修改或向第三方披露軟體。
- 9.3.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取消許可金鑰。

10 責任限制

- 10.1. 產品責任範圍以外，Anton Paar 僅就可證明是其故意行為或重大過失行為所造成的相關損害，在法定責任範圍內負責。Anton Paar 不負責一般過失行為造成的損害。
- 10.2. 買方（或任何第三方）後續使用或誤用產品或服務，因下列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產生之任何損害或損失，Anton Paar 不承擔任何責任且排除任何保固義務：
 - a) 正常損耗；
 - b) 超出產品規格範圍的異常工作或操作環境，例如包括大氣放電、電壓超額或化學反應等；
 - c) 買方（或任何使用者）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或其代理人或員工的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或不遵守 Anton Paar 的產品使用說明；
 - d) 非由 Anton Paar 或其書面授權的代表所執行的組裝、安裝、變更、改造、服務或修繕工作；以及
 - e) 遵守或不遵守第三方授權規定。
- 10.3. Anton Paar 就本契約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賠償責任，無論係基於契約、侵權、法定責任、賠償或其他理由，賠償額度限於相關訂單的總價值。明確排除超過本責任限額之任何賠償請求。
- 10.4. Anton Paar 在任何情況下無需對買方負擔 (i) 任何間接、特殊、衍生、偶發或懲罰性的損失或損害；或 (ii) 資料或其他設備或財產的損失；或 (iii) 經濟損失或損害；或 (iv) 因第三方之損失或損害所產生之賠償責任，包括任何情況的附帶和懲罰性損害賠償；或 (v) 與訂單相關或因訂單產

生之任何實際或預期利潤損失、利息損失、收入損失、預期節餘損失、業務損失或商譽損害。

- 10.5. 除本第 10 條規定的責任限制及前兩項之規定外，在法律許可範圍內，訂單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請求將依照雙方的責任險保單處理。

11 法定時效

- 11.1. 買方因轉售產品對客戶產生保固義務，排除買方就該保固義務索賠對 Anton Paar 的補償請求權。若適用法律禁止排除請求補償，則該補償請求權僅限於第 6.1 條規定的保固期間。
- 11.2. 買方必須在交付起二年內向管轄法院提出所有其他請求，除非法律規定較短的法定時效。

12 智慧財產權

- 12.1. Anton Paar 既有或未來的智慧財產權（包括在世界各地成立之產品或相關的著作權、資料庫權、拓樸圖權、設計權、商標、專利、網域名稱及任何其他類似性質的智慧財產權，無論註冊與否）之所有相關權利均未授予買方。
- 12.2. 買方提供之任何設計資料、設計圖、模型或其他規格若侵害任何工業財產權，買方應負賠償責任並使 Anton Paar 免於承擔任何索賠、損害或損失。

13 出口管制規定

- 13.1. 買方瞭解並同意 Anton Paar 之任何交付必須基於買方遵守所有出口管制法規。
- 13.2. 買方不得違反適用的出口管制規定轉售、（再）出口或以其他方式移轉任何產品，買方若違反本條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並使 Anton Paar 免於承擔任何索賠。

14 法規遵循

- 14.1. 買方同意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章、準則規範及其他法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健康、衛生、環境、反腐敗和反賄賂等法規。
- 14.2. 買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俄羅斯聯邦或為在俄羅斯聯邦使用出售、出口或再出口任何屬於歐盟理事會

交付通用條款

Anton Paar Taiwan Co, Ltd

No. 32, Section 1, Chenggong Road,
Nanga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15, TAIWAN

(EU)第 833/2014 號條例第 12g 條範圍內的貨物，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白俄羅斯或為在白俄羅斯使用出售、出口或再出口任何根據或與本協議相關屬於歐盟理事會第 765/2006 號條例第 8g 條範圍內的商品。買方應盡最大努力確保本條款的目的不會被商業鏈下游的任何第三方（包括可能的轉售商）所破壞。

15 準據法與管轄權

- 15.1. 本契約以臺灣法律為準據法，不適用其法律衝突原則。本契約明確放棄適用《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契約公約》。
- 15.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本契約產生或相關之所有爭議有專屬管轄權。

16 其他事項

- 16.1. 本通用條款若任一規定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執行，不影響本通用條款之其他規定。該無效、不合法或無執行力規定應視為以有效、合法、可執行，且最接近原條款商業意圖之條款或規定取代之。
- 16.2. 買方與 Anton Paar 業務關係中取得之所有資訊應嚴格保密，包括所有報價單、投標文件等。Anton Paar 提出要求或買方未向 Anton Paar 發出相關訂單時，買方應立即將所有資訊返還 Anton Paar。
- 16.3. 未經 Anton Paar 事前書面同意，買方不得將訂單產生或相關之權利義務轉讓予任何第三方。